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7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廷

被告 陳正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8 萬 6,731 元	1	利息	8 萬 6,731 元	114 年 9 月 14 日	115 年 1 月 12 日	(121/365)	15%	—	4,313 元
	2	違約金	8 萬 6,731 元	114 年 10 月 1 日	114 年 11 月 1 日	1	—	300 元	300 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4日	3日				
	3	違約金	8萬6,731元	114年11月14日	114年12月13日	1	—	400元	400元
	4	違約金	8萬6,731元	114年12月14日	115年1月12日	1	—	500元	500元
	小計								5,513元
合計									9萬2,244元